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李德宇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6日披露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副总经理李德宇先生预计于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拟采用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02,6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今日收到李德宇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已累计减持10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占总股 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专 户股份后的总 股本比例
李德宇	集中竞价	2025年12月15日	13.50	102,000	0.02%	0.02%
	合计	-	-	102,000	0.02%	0.02%

减持股份来源：股权激励授予股份、自有资金增持股份。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计划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计划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剔除回购专 户股份后的总 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剔除回购专 户股份后的总 股本比例

李德宇	合计持有股份	410,552	0.10%	308,552	0.0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2,638	0.02%	638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7,914	0.07%	307,914	0.07%

注：上表中的合计数与各分项之和的差异主要由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李德宇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德宇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未出现违反已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个人行为，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1、李德宇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5 日